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为“嘉泰智能”，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经事后审查发现披露内容有错漏，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平、徐光丽夫妇，认定依据如下：

.....

本次收购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完成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嘉泰智能 2,804,413 股股份，占嘉泰智能总股本的 49.9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平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9.00%，张平先生的配偶徐光丽女士直接持有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张平、徐光丽夫妇二人共同持有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认定张平、徐光丽夫妇二人为嘉泰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更正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平、徐光丽夫妇，认定依据如下：

.....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欧阳迁、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张生、邱家祥、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以上股权。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盘，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嘉泰智能 2,804,413 股股份，占嘉泰智能总股

本的 49.91%，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平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9.00%，张平先生的配偶徐光丽女士直接持有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张平、徐光丽夫妇二人共同持有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认定张平、徐光丽夫妇二人为嘉泰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更正外，《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